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3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董事会于2020年3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8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及公司作出的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1、请核查并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蒋建强、储美亚与你公司自收购恒汇电缆时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

回复:  
(1)蒋建强、储美亚与你公司自收购恒汇电缆时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①公司收购恒汇电缆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转让方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汇电缆”)51.00%的股权等,恒汇电缆51.00%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7,204.91万元。2015年12月底,恒汇电缆完成工商变更,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②公司自收购恒汇电缆以来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飞	董事长	2008年06月21日	2018年01月10日
俞震	副董事长	2008年06月21日	2018年10月17日
郭德光	董事长	2018年10月17日	至今
黄锦光	董事长	2018年01月10日	2018年10月17日
黄润明	副董事长	2018年01月10日	至今
董晓平	副经理	2018年03月24日	至今
曹建强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2018年10月17日	至今
肖晖	副总经理	2018年07月12日	至今
张乃明	董事	2012年03月12日	至今
张乃明	总经理	2011年11月17日	至今
陈文彬	监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3年11月20日	2018年01月10日
潘志明	总经济师	2019年01月28日	至今
陈文彬	监事会秘书	2019年01月28日	至今
肖晖	董事	2020年02月04日	至今
程广忠	董事	2020年02月04日	至今
吴鸣良	董事、副总经理	2008年06月21日	2017年12月25日
曹建强	监事会副主席	2018年10月10日	至今
姜勤	独立董事	2010年07月18日	2017年02月09日
吴勇	独立董事	2011年06月20日	至今
吴勇	独立董事	2015年03月02日	2018年01月10日
尹永福	独立董事	2015年03月02日	2018年01月10日
刘祥记	独立董事	2015年02月09日	2018年01月10日
方长林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1月26日
李若英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1月26日
朱志安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10日	2020年02月04日
龚伟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26日	至今
朱勇刚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26日	至今
李崇和	独立董事	2020年02月04日	至今
戚海兵	监事会主席	2008年06月21日	2018年01月10日
陈文彬	监事会副主席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24日
戚海兵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0月24日	至今
蒋雨辉	监事会副主席	2012年03月21日	2018年01月10日
何志东	监事会副主席	2011年06月20日	2018年01月10日
陈国强	监事	2011年07月07日	2018年01月10日
秦慧萍	监事	2011年06月20日	2018年01月10日
秦海芳	监事	2012年03月21日	2018年01月10日
刘祥记	监事	2015年09月30日	2018年06月17日
刘祥记	监事	2018年09月30日	至今
刘祥记	监事会副主席	2018年10月10日	至今
陈国强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24日
肖晖	监事	2018年01月10日	2018年10月26日
肖晖	监事	2018年01月10日	2018年10月26日
肖晖	监事	2018年01月10日	2018年10月26日
戚海兵	监事	2018年01月10日	2018年10月26日
戚海兵	监事	2018年01月10日	至今
程广忠	副总经理	2012年10月23日	2016年06月04日
赵汉军	监事	2018年11月26日	至今
程广忠	监事	2018年11月26日	至今
刘知斌	监事	2020年02月04日	至今
吴强	副总经理	2013年11月20日	2016年06月04日
曹建强	副总经理	2014年10月30日	2017年08月07日
王彩霞	总工程师	2008年06月21日	2016年06月04日
王强	营销总监	2014年10月30日	2016年06月04日
尹永福	总经济师	2015年01月13日	2018年07月04日
李海金	总经理	2015年10月19日	2016年08月04日
陈国强	副总经理	2018年01月10日	2018年10月17日
罗文芬	财务总监	2018年01月10日	2018年10月17日
黄润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01月10日	2018年10月17日
徐晋	总会计师	2018年11月26日	2019年12月18日

姓名	控制关系起始日期	控制关系结束日期
杨飞	2003年12月	2017年12月11日
郭德光、黄润明	2018年11月21日	至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持股人	持股5%以上股东
2015年12月31日	江苏中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江苏中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至今	江苏中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③蒋建强、储美亚任职情况  
蒋建强:曾任宜兴市丰亨建材经销部经理,宜兴市恒汇物资经营公司经理,恒汇电缆副总经理,现任恒汇电缆副董事长、总经理。  
储美亚:现任恒汇电缆办公室主任。

经过上述核查,蒋建强、储美亚未在公司任职,不是公司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因此,蒋建强、储美亚与公司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蒋建强、储美亚与你公司自收购恒汇电缆时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资金往来情况

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形式对蒋建强、储美亚以及公司自收购恒汇电缆时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了询问,其中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锦光、黄润明、郑炳俊、肖润华、肖润敏、黄润楷未回复,除了中超集团以外,其余均表示互之间未发生过资金往来,蒋建强、储美亚与中超集团的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2014年12月15日,公司与蒋建强、储美亚签订了《关于购买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51%股权之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要求需解除恒汇电缆原有对外担保。当时中超集

团承接了恒汇电缆暂时无法解除的对外担保,同时,储美亚向中超集团支付了5,000万元,作为其反担保措施。截止目前,对外担保全部解除,中超集团已退还储美亚保证金4,930万元。  
2020年1月,中超集团向储美亚、蒋建强合计取得临时借款4,000万元,截止目前,中超集团借款已归还。

(3)蒋建强、储美亚与你公司自收购恒汇电缆时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形式对蒋建强、储美亚以及公司自收购恒汇电缆时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询问,除了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锦光、黄润明、郑炳俊、肖润华、肖润敏、黄润楷未回复,其余均表示相互之间没有利益关系。

2、除本次交易外,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蒋建强、储美亚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意向。  
回复:  
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形式对蒋建强、储美亚以及公司董监高、主要股东中超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杨飞的询问,除公司本次交易外,公司、公司董监高、主要股东中超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杨飞与蒋建强、储美亚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意向。

3、请核查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交易安排。  
回复:  
公司参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0086号),结合公司账面净资产及当前实际情况,恒汇电缆向中超控股归还财务资助资金的金额、时间等因素,在考虑公司自收购恒汇电缆以来收到的业绩补偿款、取得的分红款,以及出售恒汇电缆可回收资金额、可节约财务费用、保证公司能够顺利运营、减少原董事长违规担保对公司造成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实现“瘦身”计划以面对往后很多不确定性等因素的基础上与蒋建强、储美亚商定的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4、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①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对下列因素进行核查:  
A、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4766号);  
B、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0086号);  
C、公司实际情况;  
D、公司收购恒汇电缆以来历年收到的业绩补偿款、取得的分红款;  
E、本次出售恒汇电缆可回收资金金额及公司可节约的财务成本;  
F、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名册、董监高名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册、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的董监高名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册、判断蒋建强、储美亚与贵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核查贵司自收购恒汇电缆以来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认为,蒋建强、储美亚与贵公司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公司律师意见:  
“1.对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所执行了如下审查程序:  
(1)通过国信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APP等渠道核查蒋建强、储美亚个人与贵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贵司提供本所的股权架构、股东名册、董监高名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册、贵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监高名册,判断蒋建强、储美亚与贵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核查贵司自收购恒汇电缆以来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认为,蒋建强、储美亚与贵公司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所对贵司提供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汇电缆审计报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恒汇电缆的经营情况、贵司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协商过程、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因本次贵司股权转让价格未按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008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本所无法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根据贵司提供的与蒋建强、储美亚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结合本所核查的包括恒汇电缆经营情况、贵司财务状况等相关因素分析,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多次与蒋建强、储美亚交流、沟通、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4,085.00万元,在此之前公司曾与其他对手方沟通,交易价格都未超过此价格。同时结合公司目前资金紧张现状,最终与蒋建强、储美亚进行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3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3月23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授信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担保范围为该主合同项下华南公司所应承担的主债务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本次担保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4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授信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担保范围为该主合同项下华南公司所应承担的主债务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0-025

##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凌霄泵业”)本次配股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本次配股数量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113次发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2号文核准。  
2、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股本发生变化后调整2019年度配股发行数量》的议案。  
3、本次配股简称:凌霄A1配;配股代码:082884;配股价格:7.71元/股。  
4、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3月31日(R+7日)至2020年3月27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5、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20年3月30日(R+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20年3月31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6、《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2020年3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资料。  
7、本次配股自申购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94,547,916股为基数,按照10股配股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数58,364,374股。  
4.公司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海波、施宗梅承诺将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并确认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7.71元/股。  
6.发行对象: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凌霄泵业股份的全体股东。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20年3月18日(R-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0年3月19日(R-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0年3月20日(R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0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7日(R+1日至R+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含本)	全天停牌
2020年3月30日(R+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20年3月31日(R+7日)	发行结果公告,当日配股除权的股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14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补充股份质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刘戴望先生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约28,930.7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含本次)117,961.80万股,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2.09%,占公司总股本的15.56%。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戴望先生关于进行补充股份质押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的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	质押初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刘戴望	28,930.79	25.07%	17,030.00	17,961.80	2019年8月16日	2021年6月28日	华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51%	0.13%	不适用
刘戴望	28,930.79	25.07%	287.20	287.20	2020年1月6日	2023年1月6日	华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99%	0.25%	不适用
刘戴望	28,930.79	25.07%	496.40	496.40	2019年8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华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2%	0.43%	不适用
合计	93,180	81.22%	32,778.00	33,799.80				3.22%	0.81%	

上述股份质押主要是对前次股票质押交易的补充质押,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刘戴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戴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的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	质押初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刘戴望	28,930.79	25.07%	17,030.00	17,961.80	2019年8月16日	2021年6月28日	华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51%	0.13%	不适用
江河源	31,564.52	27.35%	15,748.00	15,748.00	2019年8月16日	2021年6月28日	华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2%	0.43%	不适用
合计	60,495.31	52.42%	32,778.00	33,799.80				3.22%	0.81%	

刘戴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未半年和一年内质押股份到期情况如下:  
1、刘戴望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76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发布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3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3月25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	309,940,049	26.65
2	广东远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註1)	42,376,236	3.64
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4,767,686	2.99
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5,752,666	2.21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459,520	1.50
6	深圳市中企华资产评估管理有限公司	12,252,819	1.0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21,054	0.95
8	肖晖(註2)	8,977,485	0.77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34,348	0.72
10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6,079,910	0.52

注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通过融资融券担保证券质押账户持有。  
注2、肖晖军所持股份为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合计数量。  
二、2020年3月25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	291,664,667	25.08
2	广东远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註1)	42,376,236	3.64
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4,767,686	2.99
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5,752,666	2.21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459,520	1.50
6	深圳市中企华资产评估管理有限公司	12,252,819	1.0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21,054	0.95
8	肖晖(註2)	8,977,485	0.77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34,348	0.72
10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6,079,910	0.52

注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通过融资融券担保证券质押账户持有。  
注2、肖晖军所持股份为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合计数量。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号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